

近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的贩毒巨擘

——旧上海三鑫公司研究

苏智良,姚 霏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与传播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 近代上海是中国鸦片贸易最大的集散地。1918至1919年间,上海的鸦片贸易转入地下,各方势力开始了新一轮的对鸦片利益的追逐。以黄金荣黑社会帮会集团为核心,融鸦片商人、法租界当局和军阀势力于一体的三鑫公司,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成立、拓展,开始了流毒华夏的罪恶历程。本文分别论述三鑫公司的成立背景、发展过程、公司营运的具体内幕和历史影响,系统地展现了这个庞大毒品机构的历史。

关键词: 三鑫公司;鸦片贸易;上海;毒品

近代上海是中国鸦片贸易最大的集散地之一。1918至1919年之交,上海的鸦片贸易转入地下,各种势力开始了新一轮的对鸦片利益的追逐。以黄金荣集团为核心,融鸦片商人、法租界当局和军阀势力为一体的三鑫公司,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成立,开始了流毒华夏的罪恶历程。本文分别论述三鑫公司的成立背景、发展过程、公司营运的具体内幕和历史影响,较系统地展现了这个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屈指可数的庞大毒品机构的历史。

一、“三鑫”的由来

三鑫公司,又名三星公司(其发出的鸦片印花上标着“三星”字样和三颗五角星鼎立的图案),在老上海的朦胧记忆中,它被习称为“大公司”。对于“三鑫”这个名字的由来,王辉强的《青

帮大亨黄金荣》中这样记述道:“它取意黄金荣的‘金’字,象征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三闻人的‘三’字,垒起三金的‘鑫’字,表示以黄金荣为首的三闻人合资筹办的公司,财源茂盛。”而在这段文字的注释中又写道:“三鑫还有他说。如代表黄金荣、金廷荪、杜月笙。再如,代表富孀阿金、金廷荪、黄金荣。”^{[1](P116, P121)}从各种著作的说法来看,“三鑫”的来源不外乎这几种。

笔者认为,“三鑫”源自发起人黄金荣、杜月笙(字镛)和金廷荪三人名字中都有一个“金”字的说法比较可信。因为“三鑫”初创时,张啸林并没有加入黄金荣集团,黄、张、杜的组合也远构不上“三闻人”,只能是后人强附上去的解释罢了。至于那个富孀阿金,有著作说是范回春的岳母“金刚钻阿金”^{[2](P69)},这种说法本身经不起推敲。杨展成在《专为毒品保险的三鑫公司》说:(范回

收稿日期:2004-12-22

作者简介:苏智良(1956-),男,浙江嵊州人,上海高校都市文化E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转型期中国社会研究。

姚霏(1982-),女,浙江舟山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春)“所娶的老婆也是个女白相人,绰号‘金刚钻阿春’”,这便与名为“金刚钻阿金”的岳母之说矛盾,可见这种说法本身不一定可靠。^{[3](P61)}而且这样的组合也难免牵强。事实上,三鑫公司是杜月笙提议创立,让黄金荣挂名,由自己和金廷荪实际操作的。所以,源于黄、杜、金三人的组合,并包含“以土变金、日进斗金”的含义,应该是取名“三鑫”的真正原因。

二、三鑫公司的成立时间

关于三鑫公司的成立年代,一直都是“众口难调”。各类著作多认为三鑫公司的成立年代在1923~1925年间。

三鑫公司究竟成立于何时?这里,我们不妨进行一番推理论证。

首先,三鑫公司从创立到成长,与黄金荣的元配林桂生的策划有很大的关系。而1920年底之前,林桂生因“露兰春事件”的刺激而与黄金荣离婚,此后再无往来。^①可见,三鑫公司的建立必然在此之前。

其次,我们来看关于三鑫公司的报刊资料中唯一有“时间”记录的一条。1923年8月11日的《时报》转载了《字林西报》的报道说:“兹得确实消息,上海于近五六年中,确有一大私土运贩收费机关,活动不已,其范围甚广大”。这样一来,三鑫公司的成立年代似乎可以推及1917~1918年。然而,查看1923年8月10日的《字林西报》就会发现,原文是说“现有一鸦片贩运机关,其活动规模,比过去五六年来当局注意到的任何活动都要广泛”。^②虽说该有的内容都有了,但两者含义完全不同。前者表明该机关已活动了五六年,后者则意指五六年来当局第一次发现如此之大的私运活动,却不能说明该机关已成立五六年。那么,《字林西报》有没有透露这个团体究竟成立了多久?有。原文在说到“今年正月十号,某官吏谋私运土三百箱入吴淞”时,补充了一句话:“我们了解到,该机关已经运作了三四年。”^③很显然,这便是告诉我们三鑫公司其时已经成立有三四年。再翻阅《申报》,发现同是选译刊登该文的《申报》,在小标题上赫然写有“成立已三四年”^[4]的字样。所以,如果按此种方式推演,三鑫公司的成立最早也要在1919年初。

于是,“1919年”成为一个值得注意的年份,

我们能否找到材料为其进一步立证呢?

主张“1924年、1925年说”的马丁先生在他的《上海青帮》中写道:“1918年,黄金荣开始让杜月笙代表他处理鸦片业务,第一年在香港,第二年在法租界公馆马路上一个大鸦片行担任经理。”^{[5](P45)}巧合的是,三鑫公司的总部正位于公馆马路(俗称法大马路)上的惟祥里,这所谓的“代理鸦片业务”为什么就不能是经营三鑫公司呢?至于,杜月笙是不是代理过黄金荣在香港的鸦片生意,这一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1919年,杜月笙担任了三鑫公司的经理。

同时,这段材料引出了另一个年份——1918年。如果说,杜月笙从1918年开始为黄金荣处理鸦片业务,这与三鑫公司的成立有否关联?

有不少间接材料似乎可以说明三鑫公司与“1918年”的关联。首先,在相当一部分民国老人和帮会人物所提供的口碑资料中,三鑫公司成立于1918年。章君谷的《杜月笙传》中提到黄金荣准备对抗“大八股党”对鸦片贩运的垄断,“时间是民国七年冬天”。^{[6](第一册,P164)}该书在写作前,曾访问在台湾的上海知情者。其次,有材料称,从1918年开始,杜月笙每年夏天要购买大量施德之“痧药水”和雷允上“行军散”分发给高桥的乡人,每年冬天又要购置大量棉衣棉被,这些费用似乎与“三鑫公司”对外声称的慈善事业有关。^{[6](第一册,P176)}最后,1919年1月17日禁烟会议在公共租界召开前后,“(黄金荣、杜月笙等)动用各种关系,千方百计地劝说这些大土行搬进法租界。”^{[7](P24)}所谓的各种关系包括由黄金荣出面说服法租界当局以优惠条件吸引潮帮土商入驻法租界,如提供优惠的税收和黑白两道的有力保护。以“抢土”为生的黄金荣集团到这时已经开始从事“保运”活动,这或许可以说明三鑫公司实际上已经成立。

鉴于以上的论证和推演,笔者可以基本肯定:三鑫公司的成立年代应介于1918年底、1919年初这个范围。

三、三鑫公司的人事构成与机构

程锡文在《我当黄金荣管家的见闻》中说:“范回春提议组织一个公司,像保险公司那样收(鸦片)保险费”,得到黄金荣、张啸林、杜月笙等的一致赞成。于是,“(黄金荣)让杜月笙担任三

鑫公司经理,张啸林、范回春任副经理,实权掌握在杜月笙手里。杜月笙当了三鑫公司经理后,掌握了水陆码头大大小小的流氓组织,张啸林负责对付外地的流氓组织,范回春负责经济收支。”^{[8](P152)}由于这一说法出自黄金荣的管家之口,后来的很多著作和文章都将之采纳。^④可我们知道,张啸林在三鑫公司中的作用主要是联络浙江军阀和上海军、警势力,不是对付外地流氓组织。而无论是三鑫公司名字的由来还是众多传记都表明,在三鑫公司掌管财务的实际负责人是金廷荪。程锡文虽然担任黄金荣的管家,但根据他自己回忆,他是在1931年进入黄家^{[8](P139-140)},未必真正了解三鑫公司创立时的情况。

所以,三鑫公司的确切人事构成为:公司方面,总经理为杜月笙,副经理为金廷荪,其主要骨干除范回春、“小八股党”成员外,后还包括最终被黄金荣采用“怀柔”之术纳入组织的沈杏山等前“大八股党”成员。^⑤从杭州来沪的张啸林,则专事与淞沪护军使何丰林、淞沪警察厅主任秘书刘春圃、镇守使署秘书长江干廷、缉私营统领俞叶封等联络,后也成为杜月笙之下的副经理。黄金荣因其巡捕房内的职务不便出头,就暗中统揽全局,并出面与法租界各方面联络,最突出的便是赢得了总巡费沃礼等人给予“三鑫”的包庇。除此之外,还有安插在公司内的黄、张、杜等人的百余名徒子徒孙,他们是名义上的烟枪检查员。

三鑫公司的总部设在法租界惟祥里^⑥,正门位于法大马路上,即今金陵东路196弄。这个地理位置的不远处就是黄金荣办公的法租界大自鸣钟巡捕房(其址今为黄浦区公安分局),这样的安排不难看出其中的用意。公司在正门口设有铁栅栏,里外共有三道,有岗哨和安南巡捕昼夜值勤,内共有5幢房子,除一幢用作办公室,其余皆为仓库。公司后门在火轮磨坊街(今盛泽路53弄)。此外,公司还有多处办事处,如自来水街宝成里2号(后为宁海东路90弄2号,现已拆除)、靠近黄金荣公馆的格洛克路(后为柳林路1号,20世纪90年代拆除)。公司还在法租界的腹地杜美路(其址在今东湖路)建立大型的鸦片仓库。^⑦另外,“三鑫”的分支机构实际上还应包括租界内外的相关土行、烟馆。

四、三鑫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具体运作

三鑫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中外烟商的鸦片承

担保险。最初的三鑫公司吸收潮帮土商八大家和本帮两大家加入,包括郑洽记、郭源(元)茂、郭煜盛、老裕昌、郑协记、郭晋馥、老大云、老洽记(兴)、同昌、洪昌(后两家是本帮),称为“大同行”。^{[9](P143)}1925年后发展为21家。三鑫公司所承保的鸦片主要是波斯土、川土、云土和北口土。波斯土在高桥的东海滩提货;云土先运至四川,再和川土一道运抵宜昌,最后沿着长江来到上海隆茂码头;北口土则在怡和与金利源码头上岸。

提取法租界洋商和法国军队的鸦片,保护的重责自然落在法租界当局的治安武装力量身上。这时的黄金荣会派出巡捕房几百名安南巡捕押运鸦片,还出动警车到处巡逻,声势浩大。鸦片从起运到进入库房,都有严密的保护,万无一失。如果是潮帮、本帮商人的烟土到达,船只在何丰林的荫庇下把鸦片从吴淞口运到十六铺或在淞沪护军使署附近开驳上站,不受任何人检查,再由杜月笙派“小八股党”包运到法租界。“他们为避免路人眼目计,当鸦片烟车辆经过街道的时候,所控制的电灯为之一暗。可知何丰林公开掩护和他们胆大妄为的情况到了何等惊人的地步。”^{[10](P439)}进入法租界后,自然又有巡捕护送。这些巡捕的费用,是黄金荣从保险费中支付的。名义上有500人,费用数万元。实际上并不足500人,空额全由法捕房头头吃了。随着鸦片运量的增加,名义上的人数甚至达到过1000至2000名,费用也达到10至20万元。^{[8](P152)}这笔费用自然不可能由三鑫公司掏腰包,便算入鸦片保险费,让“郑洽记”、“郭源(元)茂”、“同昌”等鸦片贩卖商人拿出。而商人们则提高出售烟土的价格,“付出一成保险费,售出鸦片能涨价百分之十五”。^{[3](P62)}鸦片入库后,由公司盖上条戳,还有法捕房开出的盖有戳记的收条,而烟商则付给三鑫公司占鸦片总值10%的保险费。土商交纳保险费后,无论在押运还是库存期间发生的一切被劫被盗等损失,都由公司承担并照价赔偿。

三鑫公司的另一项业务是垄断法租界的鸦片贸易,这是鸦片买卖从地下探头的重要表现。公司与法租界当局协商规定,凡租界内销售的烟土,都必须贴上公司的“三星”印花,否则不得出售。这种收取鸦片印花税的行为就是一种变相的鸦片公卖。让出一部分利润(事实上这部分损失可以通过提高售价弥补回来),可以得到法租界当局

和帮会势力的双重保护,土商们被纷纷吸引到这样的依附关系中,进一步助长了“三鑫”的势力。

包销,即直接参与鸦片贩卖,也是三鑫公司致富的一个重要手段。“三鑫”是一个集几十家大同行、数万家烟馆和零售土行为一体的庞大集团,其中也包括直属的鸦片买卖机构,如中华烟馆、宝裕里烟馆等。公司将洋商和土商的鸦片批发给租界里的一些土行,特别是那些大土行来经销,以获得更多的利润。有着得天独厚的“官方背景”和经济实力,既能保运又能包销,“三鑫”不仅将“毒品网”覆盖上海的租界华界,更染指各地的鸦片买卖。除借助军阀的保护向各地贩卖鸦片,“三鑫”同时包销来自各方军阀的鸦片,所获利润“有的是三七折,有的是四六折”^{[8](P277)},从中受惠巨大。比如1930年前后,张作霖的二女婿、东北军参谋长刑士英就曾将贴有“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或“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北平行辕”封条的鸦片运至上海,交由三鑫公司销售。如此走私,每年至少8~10次。^{[11](P672)}又如热河的汤玉麟,每年就有价值好几百万元的烟土运来上海,也都是由三鑫公司包销的。^{[8](P277)}

收取烟枪捐,是“三鑫”搞的一个新花样。“1927年左右法租界的燕子窠至少已有六千余家。到了1928年,则据中华国民拒毒会《拒毒月刊》记载,更达八千余家。”^{[3](P50)}如此庞大的烟馆数量不正是一个敛财的好机会?于是,法租界内的烟馆、燕子窠,只要缴纳烟枪捐,在遇到流氓骚扰或巡捕冲击等事件时便由三鑫公司出面保护,并全额赔偿其损失。公司的百余名检查员,对各烟馆的烟枪实行严格管理清点,代巡捕房收取烟枪执照费。如发现隐瞒少报数量的,轻则罚款,重则撤照禁营。^{[8](P153)}

五、三鑫公司的收入与利益分配

要统计三鑫公司的收入是一件困难的事,我们只能通过零星的资料来描述出一个概况。事实证明,仅是一个概况已经令我们相当吃惊。

亲历者郁咏馥在《我所知道的杜月笙》中说:“总的说来,三鑫公司每年的收入,总有几千万元。”^{[8](P277)}从保运角度看,公司监运鸦片的收费为鸦片总值的10%,每年所得的保护费就有百万到千万不等。^{[8](P152)}根据《字林西报》1923年8月10日的报道透露:“目下私运之风益盛,仅吴淞一

埠,每月上岸者常在一千箱以外,每箱平均藏土二千八百盎司,以每盎司取费一元计,则该团收入每箱有二千八百元,每月至少得二百二十五万元,而每年约有三千万元。”另外,根据《我当黄金荣管家的见闻》记载:“三鑫公司代捕房收取烟枪执照费,每支烟枪收执照费每月几角钱,后来涨至几块钱。那时一个烟馆至少有十几支烟枪,大的烟馆有几十支,仅法租界内就有烟馆一、二万家,每月收入就有几十万元”^{[8](P153)},可以推算,仅法租界一年的烟枪捐就有数百万元。再加上印花税收入和自设烟馆的盈利,三鑫公司的年收入在5000万元左右,应不会有太大出入。

马丁博士则采用了另一种算法,让我们看到了1925~1926年间三鑫公司的收入情况。

马丁博士在《1926年前上海鸦片交易和三鑫公司的设立》中先给出了一个大致的概念:“据说这家‘大公司’年盈利5600万元,日进斗金的状况是不言而喻的。”而后,他作了计算,根据当时不确切统计,上海的21家潮帮土商为了使自己在上海和江苏的生意不受当地帮会流氓势力的抢劫,每家每月会付给三鑫公司50000元的保护费^{[5](P59)},这一项的岁入就是1200多万;三鑫公司向上海60家鸦片批发商征收月费,根据生意大小分成10组,费用从每月300至7000元不等;“三鑫”的收费中还包括通过公共租界和华界的运输费:从太古和招商局码头运往法租界每盎司0.13元,从浦东、吴淞、杨树浦和虹口码头运往法租界每盎司0.26元。另外,还有琐碎的烟枪捐。以上三项(烟枪捐的收入无法计算)的年总收入约为19173586元。再加上所估计的该公司自己从事烟土生意的所得4000万元,总数便接近6000万元,与传闻的5600万元接近。^{[12](P74)}1916年的中国国家财政总收入为2.95亿元,直到1925年也只有3.45亿元,而三鑫公司一年的收入就相当于北京政府年收入的14%~20%,真是“富可敌国”了。

然而,在这样惊人的收入背后,其利益分配的“网络”也是惊人的。三鑫公司名义上的职员约有150人,在公司内部按照“大三股、中六股、小八股”的原则分红。所谓“大三股”就是黄、杜、张三大亨,他们每年所得都要在上百万元左右^{[8](P217)},其中又以黄金荣的实际所得最多。所谓“中六股”是三大亨最亲信的心腹或是三鑫公

司各项业务的骨干,包括金廷荪、范回春、徐采丞(杜月笙的机要秘书)、沈杏山、顾嘉棠、叶焯山等。而所谓“小八股”就是部分“八股党”成员和公司中的其他徒子徒孙们。那些挂名烟枪检查员的“虾兵蟹将”,每月也可拿到数十元到数百元的好处^{[8](P152)},还不包括克扣下来的烟捐和敲诈烟馆所得。^{[13](P352)}他们以及所有的公司职员除了薪水以外,还有三节(春节、端阳、中秋)分红,一个普通的杂役,也可分得六七百元,职员则数千至数万元不等。^{[14](P124)}如果说,一般营利机构的支出到此为止,那“三鑫”的“结算”才要开始。由于整条“生财之道”牵涉方方面面的关系,三鑫公司的利益分配广泛而复杂。

首先是法租界当局。撇去与鸦片有关的常规税收这一块,在法租界内,上至“太上皇”法国总领事、公董局董事、捕房总巡,下至巡捕房的一般文员、巡捕,都要按照职务的高低和对三鑫公司“贡献”的大小,分得一份余沥。总领事魏尔登(Wilden,一译作范迪尔)每月能收到30万的“私人津贴”,明里的12万是总领事馆、公董局、会审公廨和其他相关单位的众家外快,剩下的18万则归他所有;而巡捕房方面,与黄金荣勾结甚牢的总巡费沃礼、刑事科长戴萨克等的收入更是“节节攀升”(戴萨克“每月要从杜月笙手里拿两万多洋俸禄”。^{[6](第二册,P343)}根据1925年5月下旬和法租界当局签下的合同,三鑫公司同意向捕房代表一次总付14万元,然后在“整个买卖期间”每月支付8万元(一年96万元)。除此之外,“三鑫”还同意向“欧洲委员会”支付进库鸦片每箱250元,为法租界内的每片鸦片零售店缴每月500元(一年6000元)。“如果该集团的某一年鸦片买卖达4万箱,那么就应向这个欧洲委员会缴纳1000万元,这笔钱比法租界的行政经费还大。”^{[12](P75)}不仅如此,一些诸如法国舰队司令麦兰来沪的招待费用的要求,也在三鑫公司的应承范围内。^{[3](P63)[8](P353)}

其次,入主上海的军阀也无一例外地分享着鸦片的巨大利益。无论是卢永祥、何丰林,还是齐燮阳、孙传芳、张宗昌,对三鑫公司所到之处皆大开绿灯、极力保护,其背后有着互利的“黑色交易”。例如,孙传芳控制上海后,任命杜月笙等为司令部咨议,并派部队保护三鑫公司保运的鸦片通过华界,同时帮助大公司取缔严重危及公司利

益的竞争对手。根据一些资料得知,作为回报,孙传芳每年可拿到1500万元^{[12](P75)},其中仅运输一项每年就可得400万元。^{[15](P58)}而且,三鑫公司不时襄助军饷的举动也是诱人的。

于是,马丁博士告诉我们:“尽管无法得出精确的数字,但可以假定,法租界当局和中国官方所得之和占青帮大公司违禁鸦片买卖收入的四分之一和三分之一。”^{[12](P75)}另外,三鑫公司为了占便宜后不落人口舌,对沪上帮会的头面人物极尽讨好之所能,每月向他们每人送去300大洋孝敬费。这个名单包括张树声、高士奎、曹幼珊、刘登阶、梁绍堂、步章五、程孝周、樊瑾丞、阮慕白、李琴堂、荣华亭、袁克文、张蔚斋、李春利、周盖臣、吴省三等。最后,分布在各大码头上的帮会流氓也曾收到来自“三鑫”的“月规钿”,还有帮会中的各报记者自然也要特别关照。

三鑫公司是流氓势力与贩毒业紧密结合的产物,这种结合将近代中国的毒品泛滥和流氓势力双双推向了一个历史的新高峰。首先,作为贩毒机构,三鑫公司在毒品的生产和消费之间营建了一个活跃的、强势的中间环节。虽然强制生产鸦片是军阀统治的罪恶,然而巨大的毒品消费量正是依靠贩毒机构这类“罪恶帮凶”才得以实现的,更不要说三鑫公司这种规模、活动范围、社会渗透力、财富聚敛能力样样惊人的“超级帮凶”,它的活跃必然使本已越陷越深的中国“鸦片社会”雪上加霜。20世纪20年代后期,中国的吸毒人数达到8000万,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毒品消费国,这其中就有三鑫公司的一份罪孽。再者,作为帮会势力控制下的贩毒机构,三鑫公司不仅为黄金荣集团的维持和壮大提供经济保障,更以鸦片利益为交换,促使中外政治势力为帮会的发展铺平道路。到30年代初,黄金荣集团膨胀为中国最大的黑社会团体,咄咄逼人地向政界、工商界、娱乐界渗透,其主要依靠的就是“三鑫”的能量。特别是杜月笙在黄金荣集团中的异军突起,全赖其在“三鑫”阶段的原始积累,当然这种积累不光有物质方面的,更重要的是“关系网”。最后,三鑫公司以“鸦片活动”为中心,将近代中国社会的几大势力进行了一种奇特的整合,租界当局、军阀、帮会势力在互相联系、互相受益和互相牵制中运动,形成了一个多元的利益网络和同盟(不仅在经济方面,也在政治等其他方面)。这种同盟的形式

被后来的国民党当局所采纳,显然不是一种巧合。

注释:

- ①1920年黄金荣与林桂生离婚后,曾派喽罗去西摩路(今陕西北路)林宅骚扰,林遂将黄金荣告上法租界会审公廨,最后要求黄金荣“毋许滋事”,事见1921年1月《申报》。
- ②“...an opium smuggling combine working upon a huge scale, far wider than anything in its scope brought to the notice of the authorities for the past five or six years.” A GIGANTIC OPIUM COMBINE, 1923年8月10日《字林西报》。
- ③“On January 10 of this year (the combine, we understand, has been operating for the past three or four years) ……”见同上。
- ④如王辉强:《青帮大亨黄金荣》,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5、116页;郭绪印:《旧上海黑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0页;杨展成:《专为毒品保险的“三鑫公司”》,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百家出版社1988年版,第61页。
- ⑤关于沈杏山等的加盟时间,现有史料没有记载,但显然是在1921年后。因为黄沈两家的联姻是沈杏山最终投诚的重要原因,而黄金荣的二公子黄源涛是露兰春的养子,从黄露1921年结婚来看,黄源涛理因1921年后入黄家,联姻之事自然是在1921年后。
- ⑥一些回忆或论述多称唯祥里,现在该弄尚在,弄口上书“惟祥里”。
- ⑦库拆除后杜月笙在此建成新公馆,1945年后作为军统在上海办事处所在地,今为东湖宾馆。

参考文献:

- [1] 王辉强. 青帮大亨黄金荣[M].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6.
- [2] 傅湘源. 青帮大亨——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外传[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7.
- [3] 上海市文史馆. 旧上海的烟赌娼[C]. 上海:百家出版社, 1988.
- [4] 本埠大规模之贩土团[N]. 申报, 1923-8-11.
- [5] 布赖恩·G·马丁. 上海青帮[M]. 周育民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
- [6] 章君谷著. 杜月笙传[M]. 陆京士校订. 北京:传记文学出版社, 2002.
- [7] 梅臻, 韶善. 海上闻人杜月笙[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 [8]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旧上海的帮会[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 [9] 胡训珉, 贺建. 上海帮会简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 [10] 文史精华编辑部. 近代中国帮会内幕(上卷)[C].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3.
- [11] 陈谦平, 申晓云等. 民国掌故[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 [12] 布赖恩·G·马丁. 1926年前上海鸦片交易和三鑫公司的设立[J]. 金绳龄摘译. 档案与历史, 1990, (3).
- [13] 谈松泉. 法捕房黑幕的一斑[A]. 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11 社会法制[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14] 苏智良, 陈丽菲. 海上枭雄——黄金荣与上海社会[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 [15]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处关于鸦片运输事[Z]. 上海市档案馆藏, U1-3-2425号卷.

An Evil Flower in A Metamorphic Soil: A Research into Three – Prosperity Company

SU Zhiliang, YAO Fei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Shanghai was a principal distribution center for the legal trade in both imported and domestic opium in modern times. With the demise of legal trade in opium in 1919, however, Shanghai reemerged as the center of a vast trafficking network in illicit opium. It was during this period that a gigantic opium combine named Three – Prosperity Company came into play, which was controlled by the gangster group headed by Huang Jinrong and consisted of opium merchants, the French Concession officials and Chinese militarists. In order to show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 Prosperity Company systematically, this paper discusses four aspects: the background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hree Prosperity Company,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its operation details and its historical effects. Also, the paper presents a new point of view on the date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hree – Prosperity Company that most likely it was established between 1918 and 1919.

Key words: Three – Prosperity Company, trade in opium, Shanghai, narcotics

(责任编辑:藏 峪)